

海南地税推进多元办税

打造“互联网+纳税服务”升级版

■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邢斌 周玲

海南地税紧随时代步伐,借助互联网技术,不断拓展网上纳税服务方式,丰富完善纳税服务内容,将互联网技术融入传统纳税服务中,打造了以纳税人需求为本的“互联网+服务”模式,实现了网上办税、咨询、学习和维权全覆盖。

依托互联网 拓展网上办税服务厅功能

海南地税积极完善网上申报、网上缴税、涉税信息查询、涉税事项预申请、邮寄发票、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申报等功能,搭建起完全模拟实体办税服务厅功能区设置以及实际窗口人员服务场景的电子办税应用平台,实现网上办税业务全覆盖,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方便快捷的办税服务。

海南地税还通过互联网多元化电子终端等渠道采集纳税人涉税信息,综合分析数据,批量向纳税人推送办税提醒、风险预警提示等信息,较好地提高了税收征管质效。

便捷的网上办税服务吸引了众多纳税人使用网上报税。今年上半年,全省共有109,594户企业纳税人使用“识别号+密码及CA数字证书”两种方式登陆“网厅”进行申报,平均网报率达87.55%,并可通电子税务局自助下载打印电子缴税凭证。

同时,省地税局完成了网上申领发票业务系统开发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海口市地税局成功实现委托快递邮寄发票送货上门服务,截至目前办理网购发票业务206笔,累计邮寄发票5万余份。



导税员耐心指导纳税人进行网上申报。

开通微信税务局 构建税企互动新平台

为实现纳税人享受从“足不出户”到“如影随形”的服务体验,海南地税于今年7月1日开通了海南地税微信税务局平台,借助微信庞大的用户群,让纳税服务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搭上“微信快车”。

纳税人通过微信税务局“我要办税”、“我要咨询”、“我要查询”三大功能模块可实时了解最新税收法规、新闻动态、查询涉税信息以及纳税服务提醒信息。同时,实现微信、微博、地税网站的信息共享互通,随时随地解决纳税人的信息互通问题。

推行办税自助终端机 缩短办税等待时间

除了积极网上办税外,省地税局增设自助终端机,提升办税点的范围。

目前,海南地税在海口、三亚、儋州、文昌、万宁、琼海、陵水、澄迈等8个市县局11个办税服务厅推出30台ATS自助办税终端机,为纳税人提供了包括打印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零申报、换开完税凭证、代开发票、领取网开发票、发票

查验、查询发票领存、综合查询服务等八大类无需税务机关审核的自助办税服务,不但能大幅缩短纳税人办理涉税业务的时间,同时可有效分流办税高峰期办税服务厅的等候队伍,有利于窗口工作人员更好地集中精力,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实地办税服务。

借助纳税人学堂 全方位开展纳税人培训

以往只能是将纳税人组织起来才能开一次培训课,现在,借助互联网技术,纳税人学堂实现网络开课,从“大班”培训转为“小班”点对点指导。

目前,针对纳税人差异化的培训需求,海南地税制作了涵盖面广、内容丰富的税收专题视频和上百个微课程,搭建了纳税人网上纳税人学堂,将全省各地培训资源“化整为零”,统一上传至网上纳税人学堂,由纳税人根据需求自主选择学习内容,打破了培训的时间、空间限制,通过生动形象的视频、文档和流程图等形式在线模拟实际办税流程,有效提升了纳税办税体验。同时与实体纳税人学堂紧密结合,打造出“线上+线下”培训辅导模式,多渠道满足纳税人的培训需求。

今年上半年,在省局网络纳税人学堂外挂新版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填报、土地增值税政策等网络视频课件95个,最大限度地满足纳税人自主学习的需求。

打造纳税人维权平台 建立纳税人维权保障体系

海南地税在积极完善纳税服务的同时,各级机关通过互联网公开了行政处罚权力、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依据、职责权限及工作流程,供纳税人查询,充分发挥网络监督作用;通过省局门户网站“维权360度”纳税服务投诉栏目、全省地税系统对外公开投诉电话等多种渠道,为纳税人提供全方位投诉维权平台。广大纳税人可通过门户网站参与各项涉税调查,实时提出意见,及时对损害其合法权益的问题提出救助申请,适时查询意见反馈情况和维权事项调查结果,真正让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今年上半年,全省地税系统共受理纳税服务投诉77件,办结77件,办结率100%,比上年同期减少了223件。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15年8月7日

地税服务台

关注“海南地税”微信税务局 便民办税搭上微信快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让纳税人随时随地享受到高效便捷的办税服务,海南省地方税务局于7月1日起将原“海南地税”微信公众平台正式升级为“海南地税”微信税务局,使海南地税纳税服务在互动中进一步升级。

“海南地税”微信税务局 功能介绍

海南地税“微信税务局”除了每日发布最新公告、税收政策、纳税辅导、热点问答等税讯外,还增加了“我要办税”、“我要咨询”、“我要查询”三个线上栏目:

(一)我要办税:该模块设有办税流程、办税专题、表证单书、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十二产业税收优惠政策等五大子模块。其中,办税流程模块涵盖了详细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和办税所需资料等内容指引;表证单书模块涵盖了地税涉及的各税种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办理涉税事项需要填写的表单书等内容。

9.我公司已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那么我公司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应该怎样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号)第一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10.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境外所得的适用税率是多少,在税收抵免方面有何规定?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47号)规定第一条的规定,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人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外应纳税额。

11.我公司设置的加油站罩棚是否要缴纳房产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油站罩棚房产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3号)规定:加油站罩棚不属于房产,不征收房产税。以前各地已做出税收处理的,不追溯调整。

12.我公司已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那么我公司的房产是否可以享受房产税优惠?

答:根据《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琼府(1999)30号)第十八条第二款十五项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及产品,企业和项目新建、新购置生产经营场所,免缴报建费;自建成或购入之日起,5年内免征房产税。(陈怡 周玲)



(“海南地税”微信二维码)

十二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我们为您梳理和解读

海上油气开发及相关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研究部署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大产业培育计划,海南地税根据互联网产业、热带高效农业、低碳制造业、现代物流业、现代金融业、医疗健康产业、会展业、海上油气开发及相关产业、生物制药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以及高新技术、教育、文化体育产业等十二个产业发展特点,认真梳理每个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掌握和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海南经济发展。地税周刊从7月3日开始逐一予以发布,本期继续为您解读海上油气开发及相关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1.从事原油、天然气开发的企业,资源税有什么税收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3号)第二条规定:(一)对油田范围内运输稠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二)对稠油、高凝油和高含硫天然气资源税减征40%。(三)对三次采油资源税减征30%。(四)对低丰度油田资源税暂减征20%。(五)对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30%。

2.海上油气开发企业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资源税方面有什么优惠?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9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

3.从事原油、天然气开发的企业,企业发生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根据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进行加计扣除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第四条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二)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三)在职工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五)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六)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七)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目录》指: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因此,从事原油、天然气开发的企业,满足以上文件的规定,即可对相关研发费用进行加计扣除。

4.从事原油、天然气开发的企业,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的比例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第七条规定,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列规定计算加计扣除:1.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2.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项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5.从事原油、天然气开发的企业,企业购置的用于开采的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有优惠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水节电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水节电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6.从事原油、天然气开发的企业,计提的弃置费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2号)第二条规定,弃置费是指从事开采我国海上油气资源的企业,为承担油气生产设施废弃处置的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用于井及相关设施的废弃、拆移、填埋等恢复生态环境及其前期准备等各项专项支出。

主要包括弃置前研究、停产准备、工程设施弃置、油井弃置等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的规定,油(气)田企业和合作各方企业应承担或者按投资比例承担设施废弃处置的责任和义务,其按本办法计提的弃置费,应依照规定作为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专项资金,并准予在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因此,企业如果按照以上文件的规定计提的弃置费,准予在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7.公司的石油、天然气的开采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是否有优惠?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符合条件的技

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第一条的规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二)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三)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四)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五)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企业满足以上条件发生的技术转让所得,可按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8.我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购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是否可以加计折旧?

答:根据《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在2014年1月1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

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以分年度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9.我公司设置的加油站罩棚是否要缴纳房产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油站罩棚房产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3号)规定:加油站罩棚不属于房产,不征收房产税。以前各地已做出税收处理的,不追溯调整。

10.我公司已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那么我公司的房产是否可以享受房产税优惠?

答:根据《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琼府(1999)30号)第十八条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及产品,企业和项目新建、新购置生产经营场所,免缴报建费;自建成或购入之日起,5年内免征房产税。(陈怡 周玲)



(“海南地税”微信二维码)